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

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内容

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兵装财务将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3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35 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6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马俊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6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项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 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

3.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1日

4.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5.注册资本：208,8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工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关系。

2013年，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32,231万元，净利润68,17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29,407万元，净资产289,87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结算服务

1. 兵装财务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兵装财务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兵装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存款服务

1. 公司在兵装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兵装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公司募集专项资金不得存放在兵装财务；

2. 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

4、兵装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三）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

1. 兵装财务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兵装财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兵装财务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兵装财务给予公司的最高授信总额为 35 亿元；

3. 兵装财务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 有关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汽车金融服务

1. 为支持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的销售，提升市场占用率，兵装财务同意为符合授信条件的公司特许授权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以及为公司品牌汽车销售提供个人消费信贷服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兵装财务给予公司品牌汽车产品特许授权经销商融资及个人汽车消费信贷的最高授信总额为 60 亿元，经销商融资及个人消费信贷不占用兵装财务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

3. 有关汽车金融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其他金融服务

1. 除上述金融服务外，兵装财务还将在法律法规和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包括外汇结算与管理等外汇业务，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委托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咨询、代理业务，以及保理、保函、债券承销、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保险代理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同时兵装财务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

2. 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 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该交易尚需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正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目的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兵装财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兵装财务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还包括与兵装财务共同增资重庆汽车金融公司的股权，关联交易金额为 11.55 亿元。详细内容于 2015 年 3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专项关联交易公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与兵装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兵装财务将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上不高于 3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35 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6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兵装财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及中小

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金融服务协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